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葉祐豪
電話：06-2991111#8221
電子信箱：ag409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族客字第10608413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841318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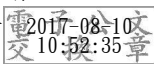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「106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及「106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，敬請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報名，參與認證者協助核予補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06年8月8日客會文字第10600115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其中「106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訂於106年9月2日（星期六）及106年9月10日（星期日）辦理2梯次認證；至於「106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報名至106年9月11日（星期一）止，並訂於106年11月1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，報名相關資訊請洽「106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網頁（網址：https://abst.sce.ntnu.edu.tw/hi_hakka106/）。
- 三、為鼓勵所轄(屬)員工踴躍參與認證，請各單位核予當日參加初級或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者補休，以提升參與意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民族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

1060841318